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承担单位：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涛

报告审核：姜丹

报告签发：徐波

检测人员：周华烨、桂淮超、付旺、徐凯

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唐通大厦9层

电话：0315-2102288

传真：0315-2102299

邮编：0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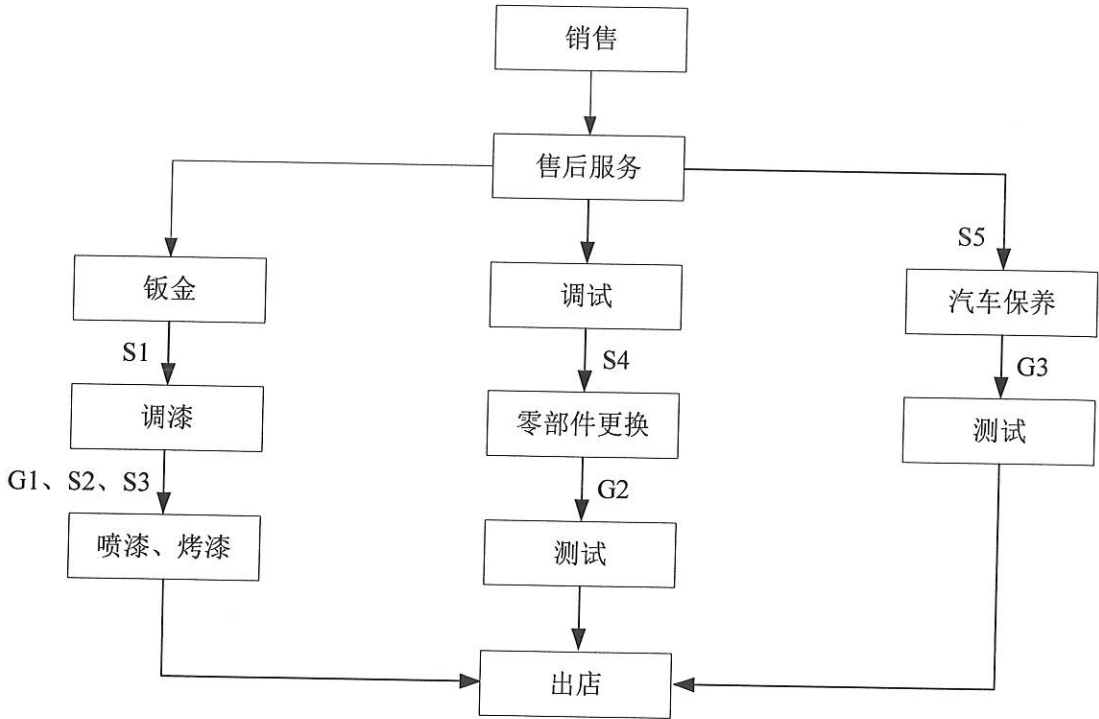
邮箱：tshaizhirun@126.com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年销售汽车 2000 辆，年维修汽车 12000 辆 年销售汽车 2000 辆，年维修汽车 12000 辆				
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97%
验收检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函[2017]727 号); 4.《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3 年 12 月); 5.关于《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78-2002)中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工件进入烤漆房后喷漆烤漆等全部由电脑控制完成。烤漆房内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0%。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N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Nm}^3$ 。

发动机检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经引风机引风,通过12米排气筒集中排放,外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外排废气中的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78-200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 $2000\text{mg}/\text{Nm}^3$ 、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8\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刷废水,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待市政管网接入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修理设备、起重设备以及烘喷漆房内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产噪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危险废物中的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和废稀料桶，倾倒干净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汽车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装桶后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零部件更换工序产生的废旧零件，暂存于备件库内，定期外售。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095t/a、化学需氧量 0.84t/a、氨氮 0.056t/a。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 烤漆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表 2 中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		
	机车 尾气	一氧化碳	15 米高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 13/478-2002)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发动机检修产生的 的机动车尾气经 引风机引风后通 过 12 米排气筒集 中排放；已落实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洗车废水		化粪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 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取消洗车工 艺，无洗车废水产 生；已落实
	生活污水			运东污水处理厂入水 指标	生活污水主要为 冲厕废水，定期清 掏用作农家肥，待 市政管网接入完 成后，生活污水直 接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已落实
噪声	汽车修理设备 起重设备 风机等		选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废	废油漆桶、废稀料桶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企业自行落实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收集桶，危废 暂存间	送具有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旧零件		收集箱	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箱	送垃圾处理厂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针对各项污染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要求；各种废气应达到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动机检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经引风机引风后通过12米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针对各项污染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要求；各种废水应达到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取消洗车工艺，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待市政管网接入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噪声：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针对各项污染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要求；各种噪声应达到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针对各项污染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要求；各种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的规定处理。	企业自行落实
5	总量：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COD：0.84t/a、氨氮：0.056t/a、NO _x ：0.095t/a。污水中所增加的排放量在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削减的排污量中解决。	项目取消洗车工艺，无洗车废水产生，故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 NO _x ：0.095t/a； 已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18年6月12日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13/2322-2016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467	9350	9616	947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94.3	97.0	99.7	97.0	/	/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 后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Nm ³ /h)	9796	9774	9861	981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1.6	21.8	21.7	2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6.3	76.5	77.7	76.8	70	达标
	甲苯 (mg/Nm ³)	2.58	2.59	2.56	2.58	/	/
	二甲苯 (mg/Nm ³)	0.345	0.339	0.337	0.340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Nm ³)	2.92	2.93	2.90	2.92	20	达标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48	9290	9586	9508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95.8	95.1	93.9	94.9	/	/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 后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Nm ³ /h)	9671	9714	9793	9726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1.2	21.0	21.1	2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7.8	76.9	77.0	77.3	70	达标
	甲苯 (mg/Nm ³)	2.38	2.37	2.42	2.39	/	/
	二甲苯 (mg/Nm ³)	0.360	0.359	0.357	0.359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Nm ³)	2.74	2.73	2.78	2.75	2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六 检测结果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18年6月12日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 13/478-2002 GB 16297-1996	
机修车间 后排气筒 (西) (12m)	标干流量 (Nm ³ /h)	794	800	805	800	/	/
	一氧化碳(mg/Nm ³)	69	68	67	68	2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544	0.0539	0.0544	4.8	达标
	氮氧化物(mg/Nm ³)	7	7	6	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56×10 ⁻³	5.60×10 ⁻³	4.83×10 ⁻³	5.60×10 ⁻³	0.246	达标
机修车间 后排气筒 (东) (12m)	标干流量 (Nm ³ /h)	852	846	839	846	/	/
	一氧化碳(mg/Nm ³)	62	60	59	60	2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508	0.0495	0.0508	4.8	达标
	氮氧化物(mg/Nm ³)	6	6	6	6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1×10 ⁻³	5.08×10 ⁻³	5.03×10 ⁻³	5.08×10 ⁻³	0.246	达标
检测时间及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18年6月13日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 13/2322-2016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427	9665	9477	952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3	103	101	102	/	/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 后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Nm ³ /h)	9812	9687	9821	977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1.8	21.6	21.7	2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8.0	79.0	77.7	78.2	70	达标
	甲苯 (mg/Nm ³)	2.61	2.61	2.57	2.60	/	/
	二甲苯 (mg/Nm ³)	0.344	0.345	0.342	0.344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Nm ³)	2.95	2.96	2.91	2.94	20	达标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表六 检测结果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及结果 检测点位及项目		2018年6月13日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 13/2322-2016 DB 13/478-2002 GB 16297-1996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9678	9445	9437	9520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97.1	96.4	95.8	96.4	/	/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 后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Nm³/h)	9694	9781	9885	9787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20.8	21.0	21.1	2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8.5	77.4	76.9	77.6	70	达标
	甲苯 (mgNm³)	2.43	2.40	2.46	2.43	/	/
	二甲苯 (mgNm³)	0.366	0.374	0.378	0.373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Nm³)	2.80	2.77	2.84	2.80	20	达标
机修车间 后排气筒 (西) (12m)	标干流量 (Nm³/h)	796	795	797	796	/	/
	一氧化碳 (mgNm³)	69	66	68	68	2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49	0.0525	0.0542	0.0541	4.8	达标
	氮氧化物 (mgNm³)	7	7	6	7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57×10 ⁻³	5.56×10 ⁻³	4.78×10 ⁻³	5.57×10 ⁻³	0.246	达标
机修车间 后排气筒 (东) (12m)	标干流量 (Nm³/h)	859	846	837	847	/	/
	一氧化碳 (mgNm³)	63	64	63	63	2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541	0.0541	0.0527	0.0534	4.8	达标
	氮氧化物 (mgNm³)	6	6	6	6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08×10 ⁻³	5.02×10 ⁻³	5.08×10 ⁻³	0.246	达标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续表六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结果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18年6月12日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B 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上风向1#	0.37	0.40	0.43	0.38	/	/	/
	下风向2#	0.49	0.46	0.51	0.45	0.51	2.0	达标
	下风向3#	0.46	0.43	0.46	0.45			
	下风向4#	0.46	0.48	0.44	0.46			
甲苯 (mg/Nm³)	上风向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下风向2#	0.0099	0.0100	0.0100	0.0107	0.0131	0.6	达标
	下风向3#	0.0032	0.0029	0.0023	0.0020			
	下风向4#	0.0119	0.0118	0.0124	0.0131			
二甲苯 (mg/Nm³)	上风向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下风向2#	0.0091	0.0093	0.0096	0.0069	0.0302	0.2	达标
	下风向3#	0.0050	0.0046	0.0041	0.0040			
	下风向4#	0.0291	0.0272	0.0302	0.0282			
检测时间及结果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18年6月13日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B 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上风向1#	0.38	0.42	0.39	0.40	/	/	/
	下风向2#	0.49	0.48	0.47	0.50	0.51	2.0	达标
	下风向3#	0.51	0.49	0.46	0.47			
	下风向4#	0.50	0.46	0.48	0.50			
甲苯 (mg/Nm³)	上风向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下风向2#	0.0105	0.0092	0.0095	0.0096	0.0114	0.6	达标
	下风向3#	0.0044	0.0037	0.0042	0.0041			
	下风向4#	0.0103	0.0110	0.0114	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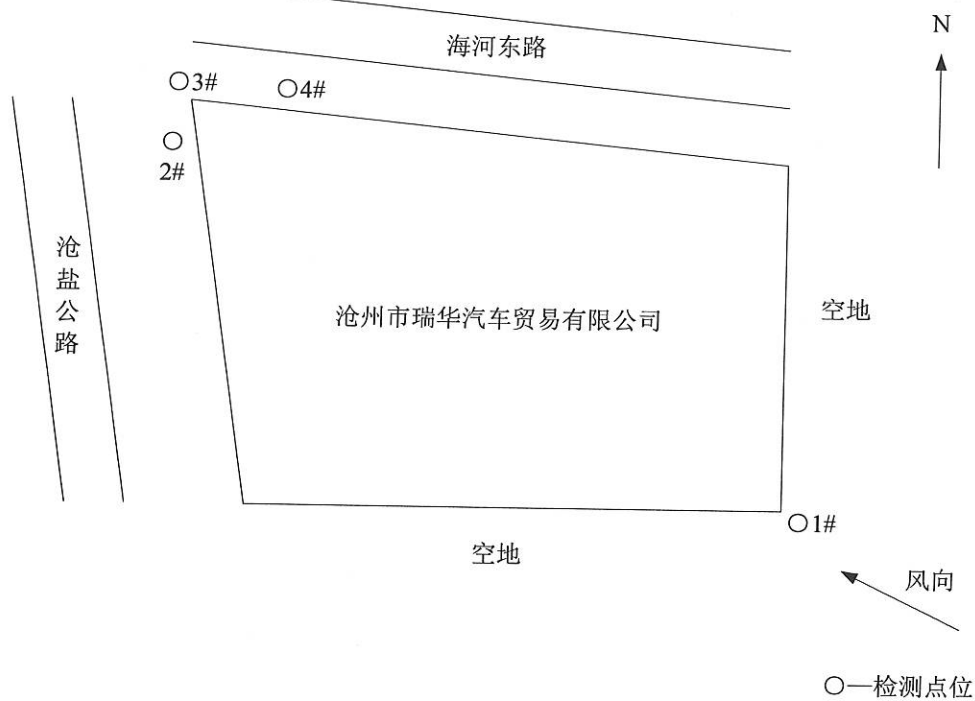
备注：“L”代表未检出。

续表六 检测结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结果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18年6月13日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B 13/2322-2016	
二甲苯 (mg/Nm ³)	上风向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	/	/
	下风向2#	0.0096	0.0096	0.0091	0.0101	0.0268	0.2	达标
	下风向3#	0.0043	0.0045	0.0066	0.0046			
	下风向4#	0.0268	0.0254	0.0254	0.0261			

备注：“L”代表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六 检测结果

二、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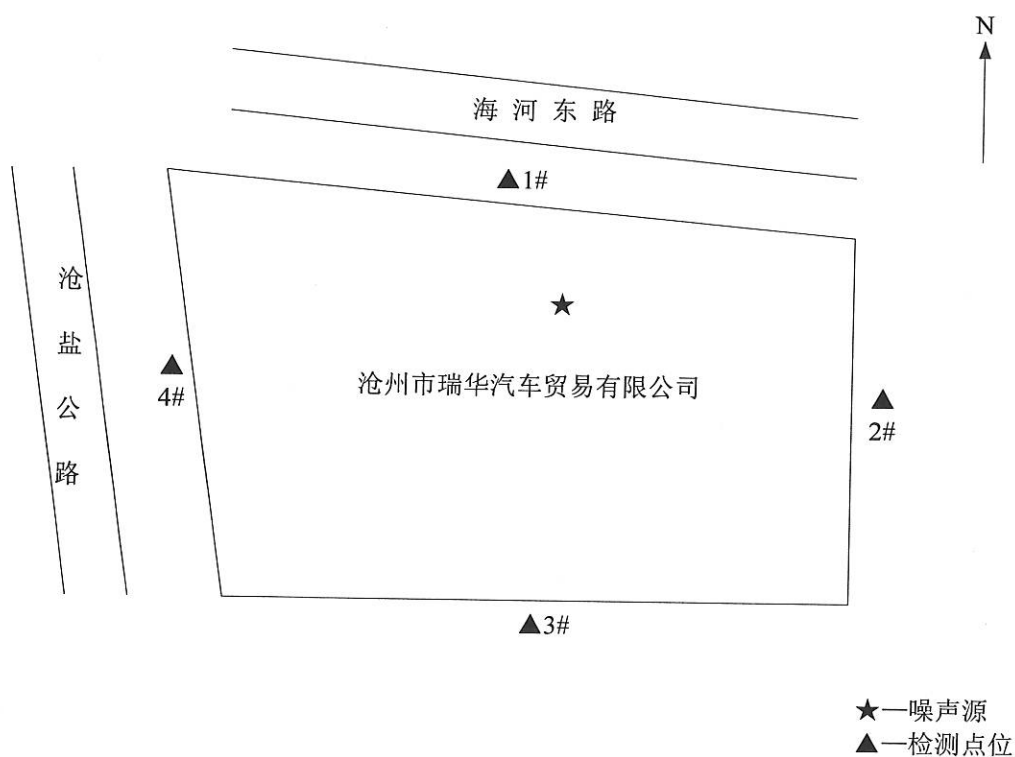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结果		北厂界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检测时间及标准值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昼间	62.5	58.0	59.2	66.1
	夜间	51.5	48.7	50.2	52.9
2018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60.8	57.8	59.0	64.8
	夜间	49.6	48.2	49.5	53.4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昼间	65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 米/秒。

备注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论:

1、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1)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后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6\text{mg}/\text{Nm}^3$,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6.3%,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0%。

(2)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1\text{mg}/\text{m}^3$ 。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后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Nm}^3$,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6.9%,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0%。

(3)机修车间后排气筒(西)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Nm}^3$,一氧化碳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9\text{kg}/\text{h}$,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78-200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 $200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8\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Nm}^3$,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0\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续表七 验收检测结论

(4) 机修车间后排气筒(东)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Nm}^3$, 一氧化碳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1\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 13/478-200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 $200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8\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 。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5\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 。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5) 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31\text{mg}/\text{N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02\text{mg}/\text{N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N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Nm}^3$ 。

3、噪声检测结论:

该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4.8\text{dB}(\text{A})\sim 6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text{dB}(\text{A})\sim 53.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该企业其他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8\text{dB}(\text{A})\sim 62.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2\text{dB}(\text{A})\sim 51.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总量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 2800 小时计算, 污染物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1.17\text{t}/\text{a}$ 、甲苯 $0.137\text{t}/\text{a}$ 、二甲苯 $0.0194\text{t}/\text{a}$ 、一氧化碳 $0.29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299\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NO_x : $0.095\text{t}/\text{a}$ 。

表八 验收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

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检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OC 采样器 3036 YQ-07301、YQ-07302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YQ-008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双联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YQ-00802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YQ-00202	1.5×10 ⁻³ mg/Nm ³
		气相色谱仪 7890B YQ-07001	
		空气采样器 2020 YQ-00313 YQ-00314 YQ-00315 YQ-00316	
		气相色谱仪 7890B YQ-07001	

续表八 验收检测质量控制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一氧化碳	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001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00101	3mg/N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603	28dB (A)

——以下空白——